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i)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9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生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2014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

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通過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連同「2014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27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2023年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2014年尚未行使購股權，統稱「**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

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生效後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之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其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行使價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12月13日	0.50港元	950,000	5.00港元	95,000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8月17日	0.65港元	<u>40,278,000</u>	6.50港元	<u>4,027,800</u>
		<u>41,228,000</u>		<u>4,122,800</u>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緊隨股份合併後生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128,941股合併股份。由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將不會對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